



全球华语律师联盟
GLOBAL CHINESE SPEAKING
LAWYERS' ASSOCIATION

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4 室

致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支持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

就 2021 年 6 月 21 日會議討論律政司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全球華語律師聯盟表示支持。

從事法律工作的律政人員一直以來沒有區分律師或大律師的角色功能，雖然很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的律政人員(包括事務律師)不具備大律師資格，但實際工作涉及很多訟辯工作，代表政府上庭爭辯及處理訴訟事宜。故此，所有律政人員理應得到公平的認可，而並不只基於他是否擁有「大律師」身份來區分。

資深大律師之獨特身份和責任，與一個法律執業者的學識淵深、聲望、品格、語文能力和潛質有重大關係。若只因一個人不是「大律師」而斷定他不適合成為資深大律師，並不是最公平的做法，故此，律政司擬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可以優化現行制度。

擴大挑選資深大律師的人員基礎，可以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良好發展。要鞏固國際法律樞紐的地位，必須要有足夠法律專才的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去幾年受到政治事件衝擊，全靠在部門謹守崗位的律政人員，全心全力秉守公義和法治。香港社會回復安定，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法律人員努力不懈的成果。在許多案件中，社會只看到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大律師的角色，而忽略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人員默默工作，擔任很多訟辯或非訟辯的工作，因此他們的能力必須受到肯定。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後，對整個法律界發展是利多於弊。給予資深大律師頭銜後，該委任的資深大律師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崗位退休或離職後，不會繼續享有資深大律師頭銜，根本無損私人執業的律師或大律師的工作或權益。反之，擴大可成為資深大律師的人選，可鼓勵律政人員繼續謹守崗位、維護法治，致力保障國家利益和穩定。

有鑑於此，全球華語律師聯盟支持律政司提出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的建議。

林新強

全球華語律師聯盟 會長

2021 年 6 月 17 日